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隆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48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977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隆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仍非是，復衡諸其犯本件前有竊盜前科，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及現況，對被害人之財產、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暨其犯後坦承犯行、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已發還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048號

被 告 李隆華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
居苗栗縣○○鄉○○路00巷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隆華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晚間9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謝炳金位在苗栗縣○○鄉○○
04 ○000○0地號之農舍時，因見該農舍無人看管，且鐵捲門未
05 完全關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擅
06 自進入該農舍內，並徒手竊取謝炳金所有之荔枝木頭1塊、
07 梨花木頭1塊、柚檀木頭4塊得手（已發還）。嗣謝炳金察覺
08 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至李隆華位在苗
09 栗縣○○鄉○○○00巷00號居所執行搜索後，扣得上開木
10 頭，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謝炳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隆華於警詢、偵查中及羈押庭時
14 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證人謝炳金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
15 符，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6 錄表、扣案物品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等證
17 據在卷可佐，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竊得
19 之上開物品，業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
20 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攜帶不詳工具
21 破壞鐵捲門開關，然此部分事實並無證據證明，自難認被告
22 所犯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惟此部分
23 如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屬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
24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檢察官 張 亞 筑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